

江苏泗洪韩井遗址 2012 年试掘简报

南京博物院 镇江博物馆 泗洪县博物馆

【摘要】: 2012 年,南京博物院等单位在韩井遗址试掘面积 250 平方米,发现顺山集文化一、二期遗存。清理的遗迹主要有房址、墓葬、灰坑、灰沟,出土遗物较为丰富,主要为陶、石器,另有较多用骨、牙、角制成的工具。本次考古发现的成果丰富了顺山集文化的资料。

【关键词】: 泗洪 韩井遗址 顺山集文化

【中图分类号】: K871.13 **【文献标识码】:** A

韩井遗址位于江苏省泗洪县梅花镇韩井村北,南距泗洪县城约 20 公里,西距顺山集遗址约 4 公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134.69,北纬 33° 3543.20,海拔约 20 米(图一)。遗址中部被曹梅公路东西向贯穿,公路以南今为木材加工厂及村庄,北为农田。顶面较为平坦,突起不明显,边缘不甚清晰。

2011—2016 年,南京博物院等单位先后四次对韩井遗址开展了考古工作。2011 年试掘 5×5 米探方 3 个(编号 T1—T3),试掘面积 75 平方米,初步确定韩井遗址为一处新石器时期遗址。2012 年,试掘 5×5 米探方 10 个(编号 T4—T13),面积 250 平方米,发现顺山集文化一、二期遗存,遗迹主要有房址、墓葬、灰坑、灰沟等。2014—2016 年,发掘面积共 725 平方米,发现顺山集文化一、二、三期遗存,发现水稻田等遗迹;经发掘和后续的钻探,确定韩井遗址是一处环壕聚落,环壕平面呈不规则圆形,聚落面积约 5 万平方米,环壕以内的空间约 3 万平方米(图二)。



图一//韩井遗址位置示意图

中国国家博物馆、南京博物院等承担的 2014—2016 年的发掘工作成果已发表^[1]。2012 年试掘工作由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泗洪县博物馆联合组队进行,现将试掘情况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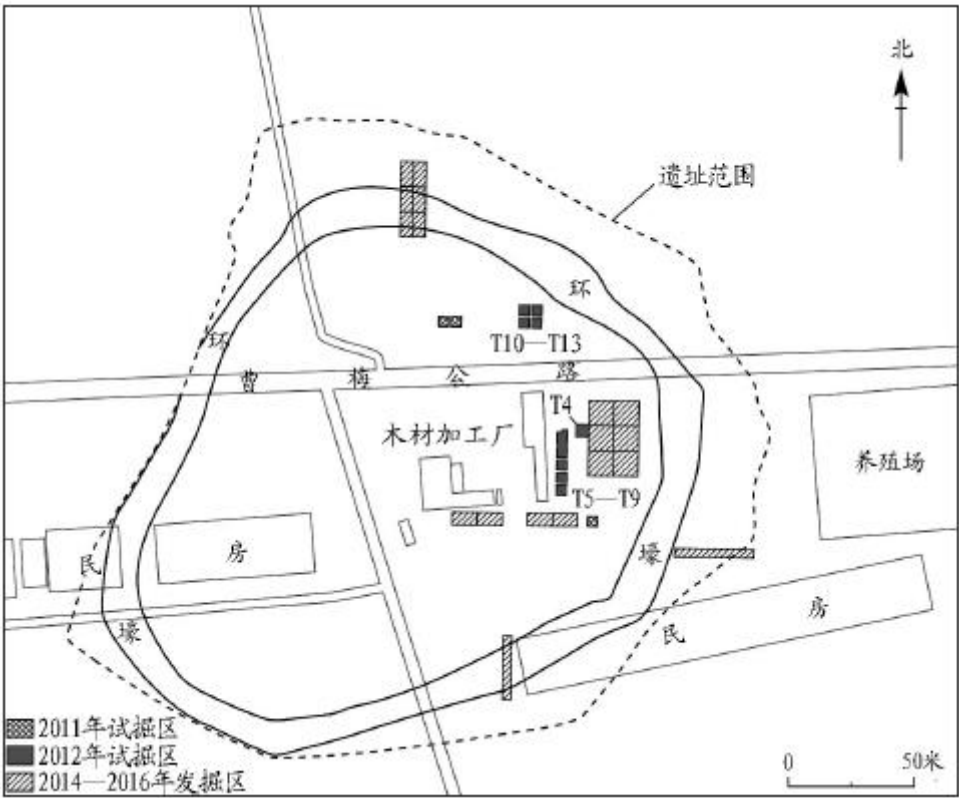
一、地层堆积

2012 年考古试掘探方位于遗址东部,T4—T9 位于曹梅公路以南的木材加工厂的空地,T10—T13 位于曹梅公路以北的农田内。发掘区域地层堆积相近,厚 0.5~1.1 米,共分为 3 层。现以 T4 西壁为例介绍(图三)。

(1)层:耕土层,浅灰色土,厚 0.2~0.3 米。粉质黏土,疏松。出土少量夹砂陶、泥质陶残片,但亦出土现代铁器。此层下叠压房址 1 处(F2)、灰坑 5 个(H18、H20—H22、H24)。

(2)层:灰黑色土,深 0.2~0.9、厚 0.4~0.65 米。黏土,软、粘、细腻,夹杂较多草木灰、红烧土、兽骨等。出土较多夹砂陶及少量泥质陶残片,可辨器形有釜、盆、钵、杯、碗、罐、支脚等。此层下叠压房址 1 处(F1)、灰坑 8 个(H10—H12、H15—H17、H19、H23)、灰沟 2 条(G2、G3)。

(3)层:灰黄色土,深 0.6~1.1、厚 0.15~0.4 米。粉质黏土,较硬,纯净,夹杂少量草木灰、红烧土、兽骨等。出土少量夹砂陶残片,可辨器形有釜、支脚。此层下叠压墓葬 1 座(M4)、灰坑 1 个(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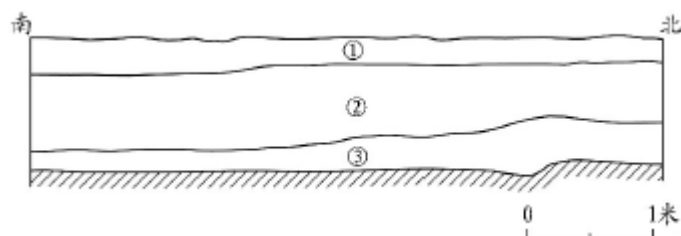


图二//韩井遗址探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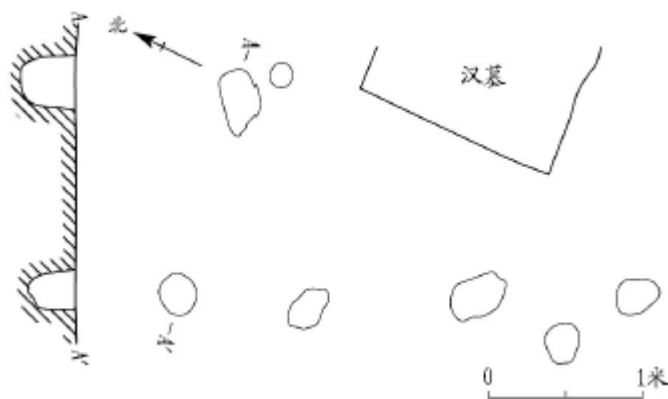
(3)层下为生土,黄色,纯净。

二、遗迹现象

此次发掘共发现顺山集文化时期房址 2 处、墓葬 1 座、灰坑 14 个、灰沟 2 条。



图三//T4 西壁地层剖面图



图四//F1 平、剖面图

1. 房址

2 处, 编号 F1、F2。

F1 位于 T4 内, 仅存柱洞 7 个, 柱洞开口于(2)层下, 打破(3)层。房址平面大致呈长方形, 方向约 150° , 南北长约 3.2、东西宽约 1.7 米, 东侧被 1 座汉墓打破。柱洞平面多呈椭圆形, 直径 0.15~0.35、深 0.25~0.35 米。柱洞内填土灰黑色, 夹较多红烧土块(图四)。

F2 位于 T10 内, 开口于(1)层下, 打破(2)层。平面大致呈椭圆形, 浅地穴式, 东西长约 2.4、南北宽约 1.8、深约 0.3 米。弧壁, 底平坦。坑外有柱洞 4 个, 直径 0.2~0.35、深 0.2~0.28 米。坑东侧台面上有 3 个陶支脚, 呈品字形分布。填土灰黑色, 含砂, 疏松, 夹杂有较多草木灰、碎骨, 出土较多陶器残片及少量骨器、牙器。陶器以夹砂陶为主, 少量为泥质红陶, 器形有釜、杯、支脚(图五)。

2. 墓葬

1 座, 编号 M4。位于 T5 东北角, 开口于(3)层下, 打破生土。为竖穴土坑墓, 平面呈长方形, 方向约 340° 。墓口长约 2.2、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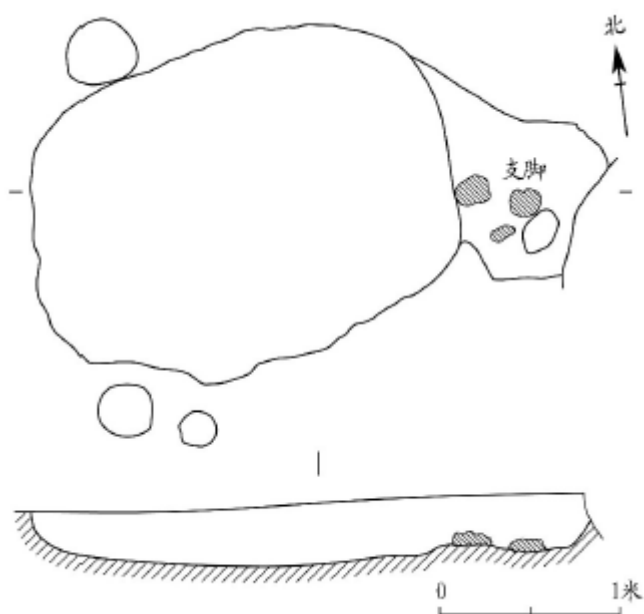
约 0.6、深约 0.3 米,墓壁略内斜,底近平;墓底长约 2、宽约 0.4 米。墓内无棺痕,内有 1 具人骨架,头朝北向,保存较差,仰身直肢葬。墓内未见随葬器物,头北侧有一片朱砂痕迹。填土灰黑色,疏松,较纯净(图六;封二:1)。

3. 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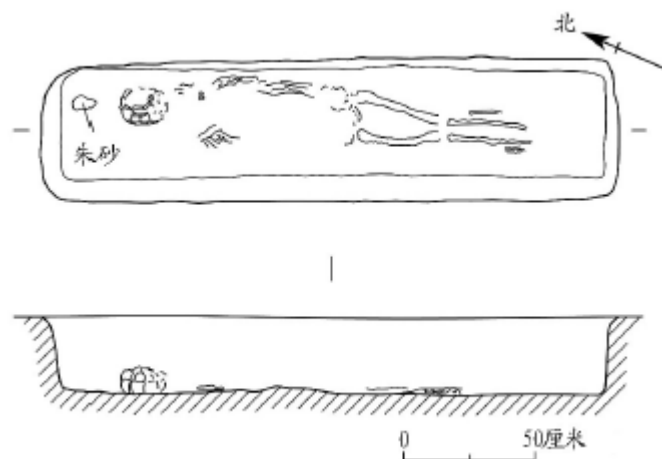
14 个,多数呈不规则的椭圆形,少数为长条形。下面以 H18、H11、H17、H13 为例介绍。

H18 位于 T12 西侧,延伸至探方西壁外,开口于(1)层下,打破(2)层。平面呈不规则的椭圆形,口径 1.05~1.6、深约 0.24 米,东壁陡直,南、北壁斜弧,圜底。填土灰黑色,疏松,夹杂草木灰、红烧土、兽骨,浮选土样发现少量炭化稻粒、鱼骨及其他小动物骨骼。出土较多夹砂陶及少量泥质陶残片,可辨器形为釜(图七)。

H11 位于 T7 东侧中部,伸入探方东壁,开口于(2)层下,打破(3)层。揭示部分近半圆形,口径 0.85~1.85 米,深约 0.38 米,弧底。填土灰黑色,土质硬、紧密,夹有木灰、兽骨、腐殖物,出土夹砂陶残片,可辨器形为釜(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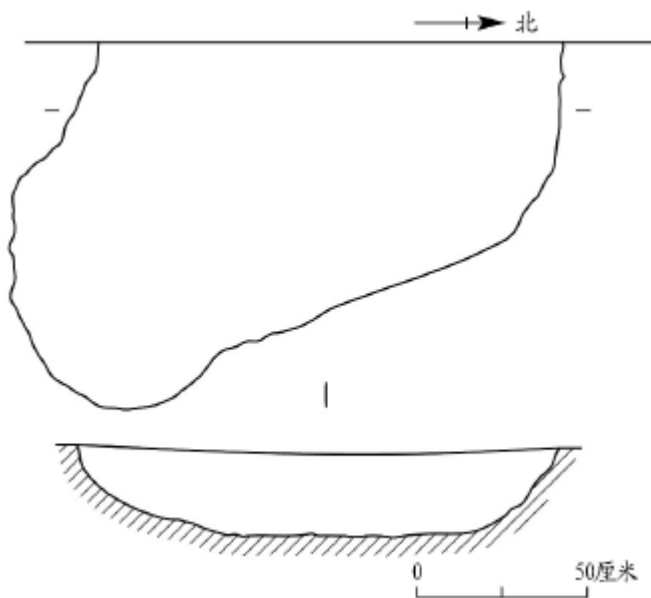
图五//F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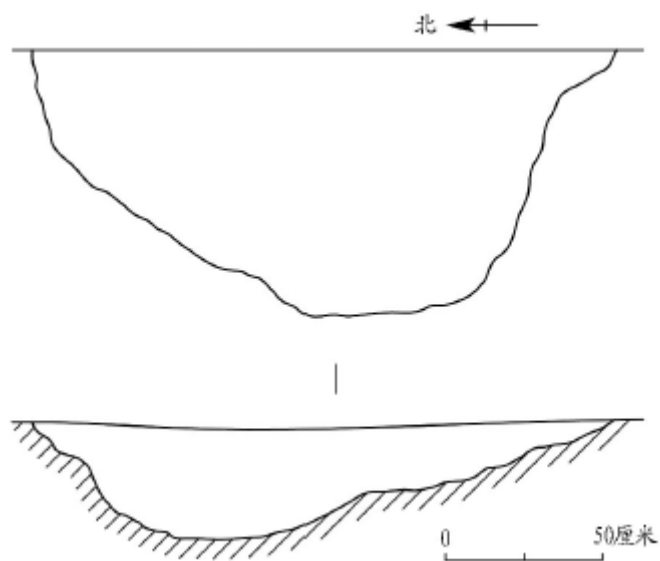
图六//M4 平、剖面图

H17 位于 T9 的东北角, 开口于 (2) 层下, 打破 (3) 层。呈长椭圆形, 延伸至探方北壁外, 口部长约 1.85、宽约 0.55、深 0.2~0.45 米, 弧壁, 底北高南低。填土灰黑色, 较软, 夹草木灰及红烧土, 漂洗土样发现鱼骨及其他小动物骨骼, 出土较多夹砂陶及少量泥质陶残片 (图九)。

H13 位于 T8 西南角, 开口于 (3) 层下, 打破生土。平面近圆形, 口径约 0.64、深约 0.26 米, 弧壁, 圆底。填土灰黄色, 紧、粘, 出土少量夹砂陶残片 (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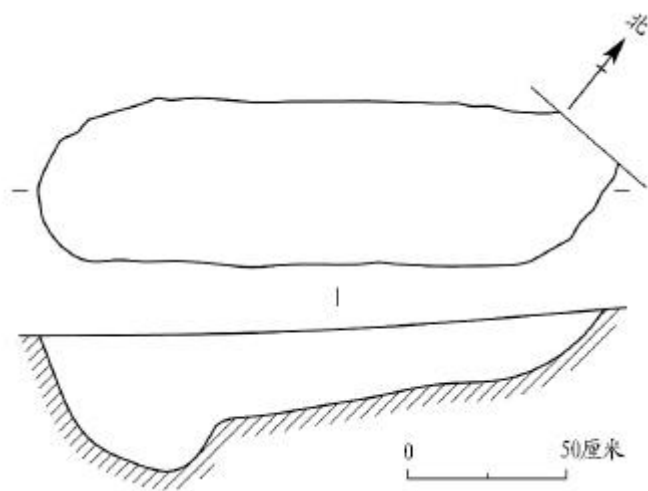
图七//H18 平、剖面图



图八//H11 平、剖面图

4. 灰沟

2 条, 编号 G2、G3。位于 T10、T11、T12 内, 开口于(2)层下, 打破(3)层。东南至西北走向, 两沟相距约 0.8 米, 两端延伸至探方外。沟长条形, 壁较陡, 弧底。G2 揭示长约 7.2 米, 西北被 H18 打破, 口宽 1.2~2.65 米, 底呈东南高西北低的缓坡势, 最深处深约 0.5 米。G3 揭示长约 4.4、宽 0.8~1.2 米, 底呈西北高东南低的缓坡势, 最深处深约 0.48 米。填土灰色, 上部填土较疏松, 底部填土细腻, 有淤积特征, 夹有草木灰、红烧土、动物骨骼。出土较多夹砂陶及少量泥质陶残片, 可辨器形为釜、盆, 另有少量器耳、器把(图一一)。



图九//H17 平、剖面图

三、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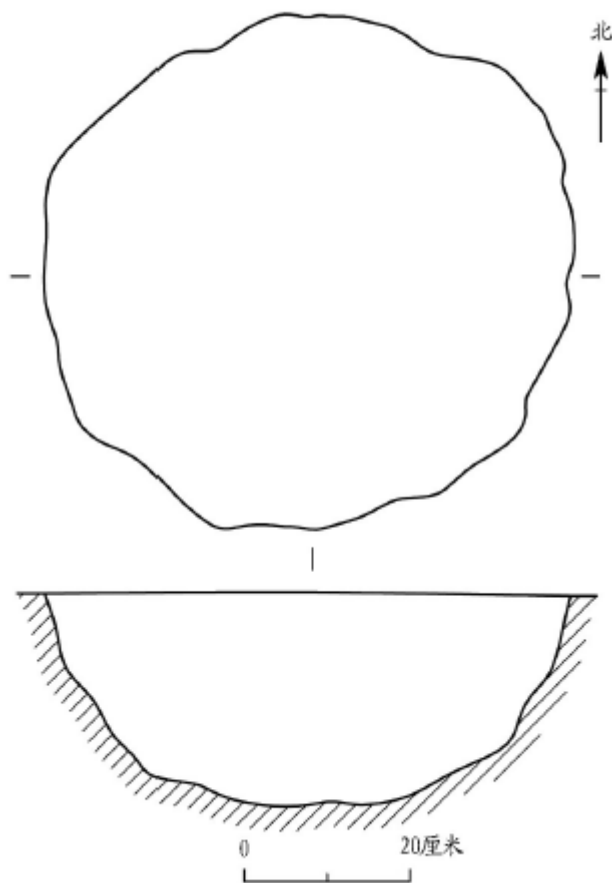
1. 陶器

出土陶器残片约 4500 片。(3)层出土陶片较少,均为夹砂陶。陶片较为残碎,可辨器形有釜、支脚,其中仅有 2 件釜能复原口部。其余可见少量残器耳、器把。(2)层出土陶片较多,其中夹砂陶占 92.4%,泥质陶占 7.6%。复原器物器形有釜、盆、钵、杯、碗、罐、支脚等。

夹砂陶器形较为规整,器形有釜、盆、钵、杯、碗、罐、支脚等,基本为素面,少量捺窝、附加堆纹;陶胎多外红内黑,陶色不均匀,显示出烧制时内外气氛不同。泥质陶器多为红陶,少量为灰陶,器形为罐及杯。灰陶中多鬲和谷壳,制作十分粗率。

釜 11 件。均为夹砂陶,大多不能整体复原,所复原的均圜底。依口部不同分为四型。

A 型 2 件。敞口,翻沿。红褐色胎,口沿及器内表面灰黑色。H17:1,圆唇,深弧腹,圜底。器表光滑,系湿坯时抹修所致。复原口径 34.5、残高 19.8 厘米(图一二:1;封二:3)。T7(2):4,圆唇,斜弧腹。复原口径 34、残高 6 厘米(图一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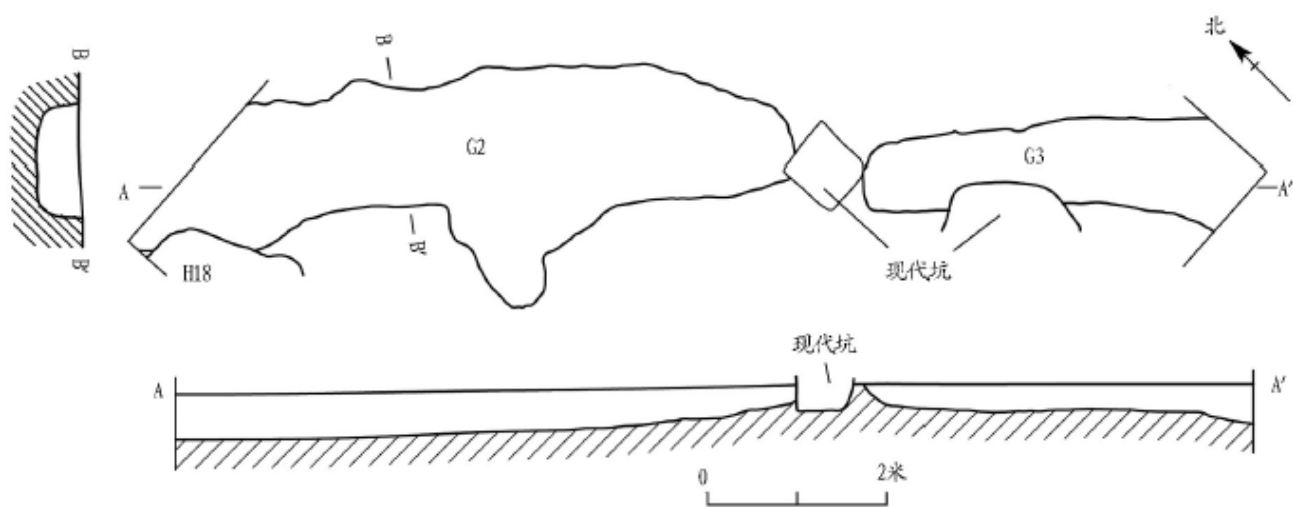


图一〇//H13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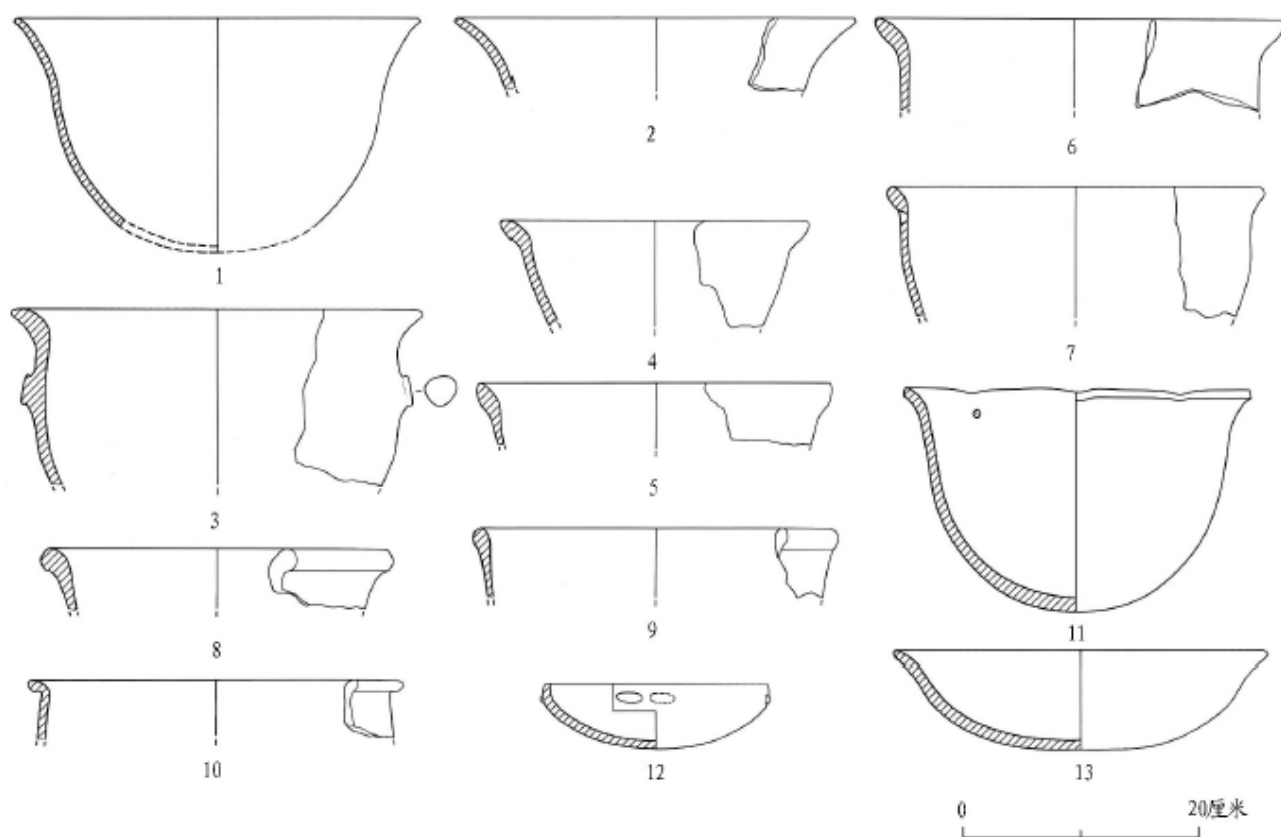
B 型 6 件。微侈口。以唇部变化分为三型。

Ba 型 4 件。厚尖唇。灰褐色胎,口沿及器内表面呈灰黑色。G2:5,沿外翻近平,弧腹微鼓,上腹堆贴饼形附加堆纹。复原口径

35、残高 15 厘米(图一二：3)。T12(2)：4,斜弧腹。复原口径 26、残高 9 厘米(图一二：4)。T4(3)：5,复原口径 30、残高 5.2 厘米(图一二：5)。H16：1,腹近直。复原口径 35、残高 7.8 厘米(图一二：6)。



图一—//G2、G3 平、剖面图



图一二//出土陶釜、钵、盆

1、2. A 型釜(H17:1、T7②:4)3—6. Ba 型釜(G2:5、T12②:4、T4③:5、H16:1)7. Bb 型釜(G2:6)8. Bc 型釜(T4②:14)9. Cb 型釜(T4③:6)10. Ca 型釜(T10②:1)11. D 型釜(T12②:1)12. 钵(H19:1)13. 盆(T13②:3)

Bb 型 1 件。圆唇。G2:6, 灰褐色胎, 口沿及器内表面呈灰黑色。弧腹, 口沿下有一圆形穿孔。复原口径 32、残高 11 厘米(图一二:7)。

Bc 型 1 件。厚圆唇。T4(2):14, 红褐色胎, 口沿及器内表面呈灰黑色。复原口径 30、残高 5 厘米(图一二:8)。

C 型 2 件。直口。以口沿变化分为二亚型。

Ca 型 1 件。翻沿。T10(2):1, 灰褐色胎, 上腹近直。复原口径 32、残高 5 厘米(图一二:10)。

Cb 型 1 件。厚圆唇。T4(3):6, 红褐色胎, 腹略弧。复原口径 31、残高 5.9 厘米(图一二:9)。

D 型 1 件。花口。T12(2):1, 灰褐色胎。敞口, 微翻沿, 方唇, 弧腹, 圜底。口沿下有圆形穿孔。复原口径 29.4、高 18.8 厘米(图一二:11;封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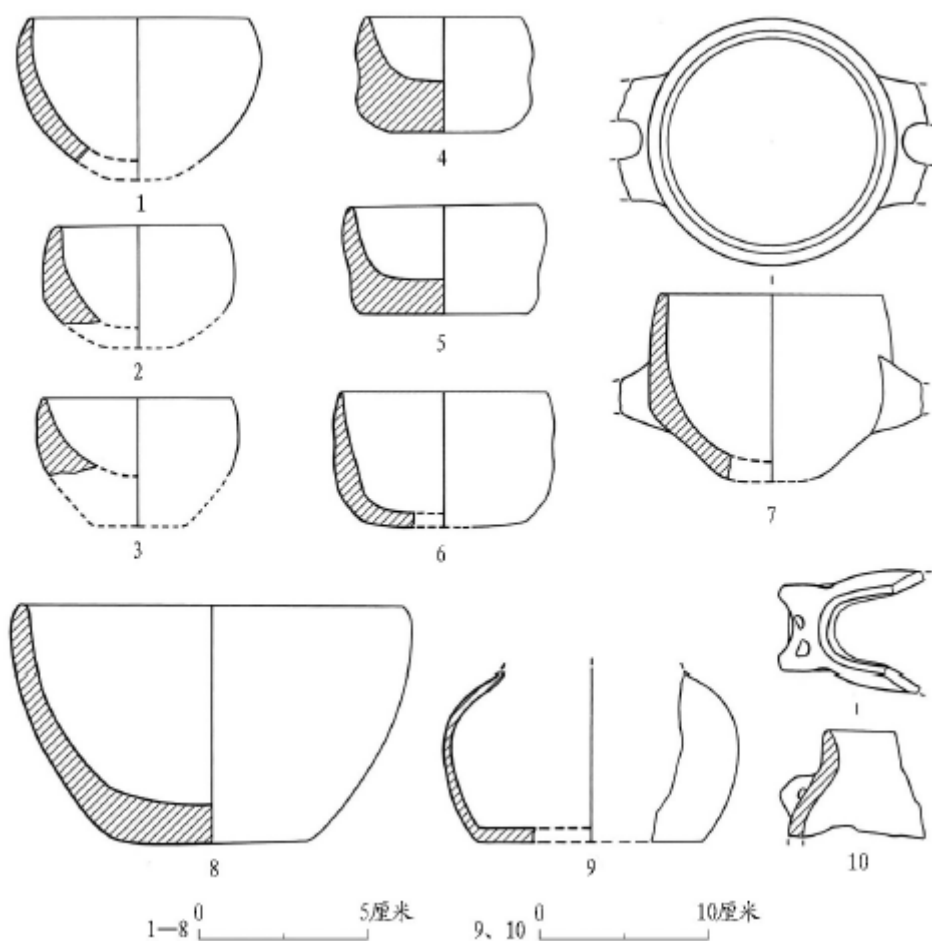
盆 1 件。T13(2):3, 夹砂陶, 灰黑色胎, 口沿表面呈红褐色。敞口, 圆唇, 浅弧腹, 圜底。复原口径 31.8、高 8.2 厘米(图一二:13;封二:5)。

钵 1 件。H19:1, 夹砂陶, 灰黑色胎, 髹和少量谷壳。直口微敛, 圆唇, 浅弧腹, 圜底。外沿下有 4 组扁平乳丁, 每组 2 个。复原口径 18.8、高 5.5 厘米(图一二:12;封二:6)。

杯 7 件。依腹部不同分为三型。

A 型 3 件。弧腹。T4(2):12, 夹砂陶, 浅灰褐色胎。口微敛, 尖圆唇, 圜底。复原口径 6.4、残高 4.2 厘米(图一三:1)。H20:1, 泥质陶, 灰色胎, 髹和谷壳, 制作粗糙。敞口, 圆唇, 上腹较直, 下腹弧收。复原口径 4.9、残高 2.9 厘米(图一三:2)。T13(2):2, 泥质陶, 灰色胎, 髹和谷壳, 制作粗糙。敞口, 尖圆唇。复原口径 5.5、残高 2.4 厘米(图一三:3)。

B 型 3 件。直腹。泥质陶, 制作粗糙。直口, 内底略弧, 外底近平。T13②:5, 灰色胎, 髹和谷壳。尖圆唇。复原口径 4.4、底径 3、高 3.4 厘米(图一三:4)。T12②:3, 灰褐色胎, 髹和谷壳。圆唇。复原口径 5.4、底径 5、高 3.2 厘米(图一三:5)。T4②:9, 褐色胎。尖唇。复原口径 6.1、高 4 厘米(图一三:6)。



图一三//陶杯、碗、罐

1—3. A 型杯(T4②: 12、H20: 1、T13②: 2) 4—6. B 型杯(T13②: 5、T12②: 3、T4②: 9) 7. C 型杯(H20: 6) 8. 碗(T13②: 6) 9、10. 罐(G2: 1、H22: 1)

C 型 1 件。有耳。H20: 6, 夹砂陶, 灰黑色胎。直口, 方唇, 深弧腹, 圆底。下腹部有残耳。复原口径 6.6、高 5.5 厘米(图一三: 7; 封二: 2)。

碗 1 件。T13(2): 6, 夹砂陶, 红褐色胎。敞口, 圆唇, 深弧腹, 平底。复原口径 11.3、底径 5.8、高 6.8 厘米(图一三: 8)。

罐 2 件。G2: 1, 泥质陶, 红褐色胎。口部残, 鼓腹, 平底。复原底径 13、残高 10 厘米(图一三: 9)。H22: 1, 夹砂陶, 红褐色胎, 器内及器耳局部表面呈灰黑色。近直口, 圆唇, 扁腹, 下部残。肩一侧有双耳, 耳有横向圆穿孔, 另一侧残。残高 6.3 厘米(图一三: 10)。

支脚保存较好者 2 件。夹砂陶, 红褐色胎。依其形状不同分为二型。

A 型 1 件。猪形。T4②: 13, 头部残, 座身圆柱形, 粗壮, 上部残。残长 28.3 厘米(图一四: 1)。

B 型 1 件。柱形。T13②：1, 平底, 上部残。残高 6.7、直径约 5 厘米(图一四：2)。

陶棒 1 件。G2：2, 夹砂陶, 红褐色胎。圆柱形, 上部有一对钻圆穿孔。残长 3.3、直径 1 厘米(图一四：3)。

器耳、器把②、③层中均有出土。夹砂陶。器耳一般在器物外侧堆贴泥条或泥饼, 然后在其上钻圆形穿孔(图一四：4~7)。器把多为弯曲长条形(图一四：8、9、11), 少量为柱形(图一四：10)。

2.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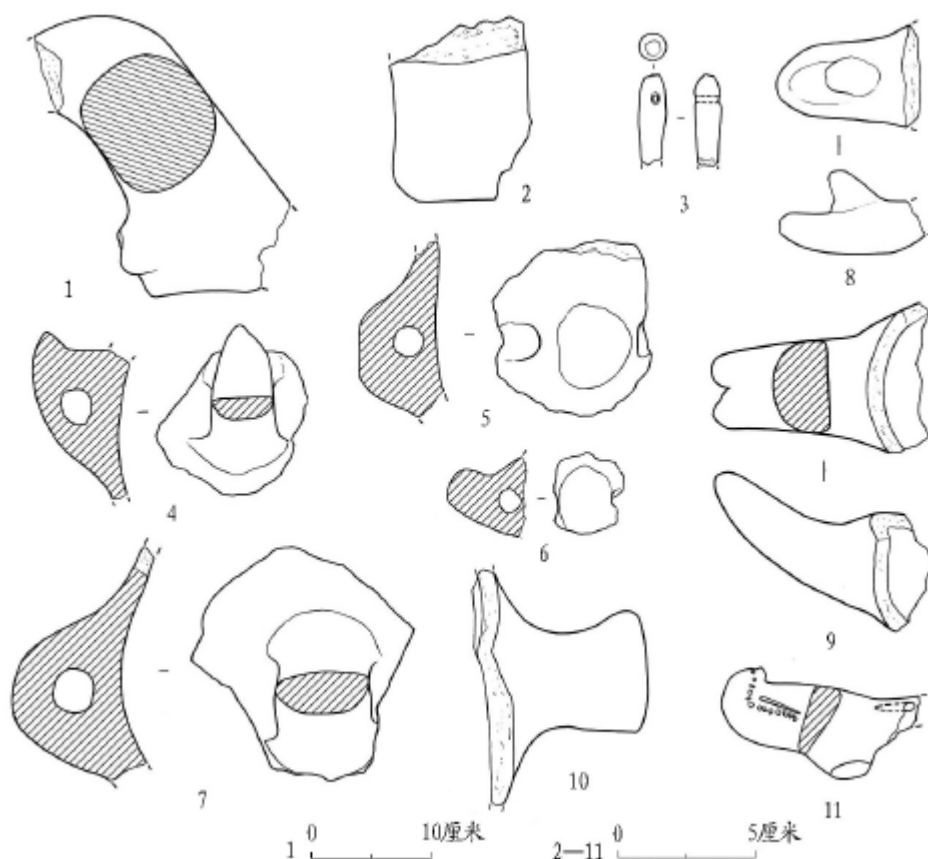
共 10 件, 有铤、斧、卵石器、磨球等。

铤 2 件。T4②：1, 灰褐色。梯形, 扁平, 单面平刃, 通体磨光。刃宽 3、高 5.5、厚约 1.3 厘米(图一五：1)。T12②：2, 灰色。梯形, 扁平, 顶部有崩缺, 单面平刃, 通体磨光, 刃部极光滑。刃宽 2、高 4.5、厚约 1 厘米(图一五：2; 封三：1)。

斧 1 件。T4(2)：3, 灰色。长方形, 扁平, 双面弧刃, 通体磨光。宽 3.2、高 7、厚约 2.1 厘米(图一五：3; 封三：2)。

残石器 3 件。为斧或铤的残器。T5(2)：3, 灰绿色。梯形, 扁平, 窄端钝平, 另一端残, 通体磨光。窄端宽约 5.3、残高 8、厚约 2 厘米(图一五：4)。T7(2)：1, 灰褐色。梯形, 扁平, 窄端钝平, 另一端残, 通体磨光。窄端宽 3.9、残高 7.4、厚约 2.4 厘米(图一五：5)。T5(2)：1, 灰绿石。梯形, 窄端钝平, 另一端残, 表面较粗糙。窄端宽 3.1、残高 4.9、厚约 2.1 厘米(图一五：6)。

卵石器 2 件。T11(2)：1, 红褐色。近椭圆形, 一侧较平, 面较粗糙, 另一侧弧形, 面光滑, 局部有崩缺。宽 6.2、高 8.8、厚约 3.8 厘米(图一五：7)。T13(2)：7, 红褐色, 大致呈圆角三角形, 扁平, 面极光滑。宽 5.4、高 6.1、厚约 2.6 厘米(图一五：8)。



图一四//陶支脚、棒、器耳、把手

1. A 型支脚(T4②:13) 2. B 型支脚(T13②:1) 3. 陶棒(G2:2) 4—7. 器耳(H15:1、T7②:4、H19:2、T4③:5) 8—11. 把手(G3:2、G3:3、H20:7、T4②:5)

磨球 2 件。T4(3):1, 白色, 质地坚硬。不甚规则的球形, 崩缺较多, 表面有磨圆痕迹。直径 4.4~5.4 厘米(图一五:9)。H11:1, 灰白色, 局部呈褐色。扁平圆饼形, 表面较粗糙, 凸起处有磨圆痕迹。直径 8.2~8.6、厚约 3.5 厘米(图一五:10)。

3. 骨、牙、角器

19 件, 分别用动物骨骼、牙齿、角加工而成。

骨器 11 件。有刮切器、筭、锥、针、钩, 除骨钩外其余均用动物肢骨加工而成。

刮切器 4 件。黄色, 质地坚硬。H20:2, 扁平片状, 一侧略卷; 一端残, 另一端削成斜尖刃; 侧面、刃面磨平。残长 3.9、宽 1.6 厘米(图一六:1)。H20:4, 楔形, 扁平, 截面梯形, 一端残, 一端磨成斜刃, 刃略宽; 侧面、刃面磨平。残长 3.8、宽 0.7~1.2 厘米(图一六:2)。T5②:4, 扁平片状, 一侧略卷; 一端残, 一端磨成斜平刃, 角尖利; 侧面、刃面磨平。残长 3.5、宽约 2 厘米(图一六:3)。T4②:6, 窄条形, 一端残, 一端磨成斜面刃。残长约 3.3 厘米(图一六:4)。

锥 4 件。T4②:4, 黄色, 质地略疏松。锥形, 柄部略残, 尖部呈圆锥形, 尖利, 通体磨光。残长 4.9 厘米(图一六:5)。T4②:

7, 黄色, 质地坚硬。狭长条形, 柄部斜平, 向下削尖。长 4.7 厘米(图一六:6;封三:5)。T4②:8, 黄色, 质地坚硬。根部为骨关节, 截面半圆形, 向下磨成锥形, 锥形侧面有弦痕, 尖部钝平。长 5.4 厘米(图一六:7;封三:3)。T4②:11, 黄色, 质地坚硬。扁平锥形, 柄略曲, 根部残, 侧面有一三角形凸起, 尖部呈圆锥形, 通体磨光。长 3.4 厘米(图一六:8)。

钩 1 件。T9(2):1, 白色, 风化较严重。弯钩形, 截面扁平, 柄、尖残。残长 3.7 厘米(图一六:9)。

针 1 件。T4(2):10, 黄色, 质地坚硬。圆柱形, 尖部磨成圆锥形, 通体磨光。残长 5.6、直径约 0.5 厘米(图一六:10;封三:6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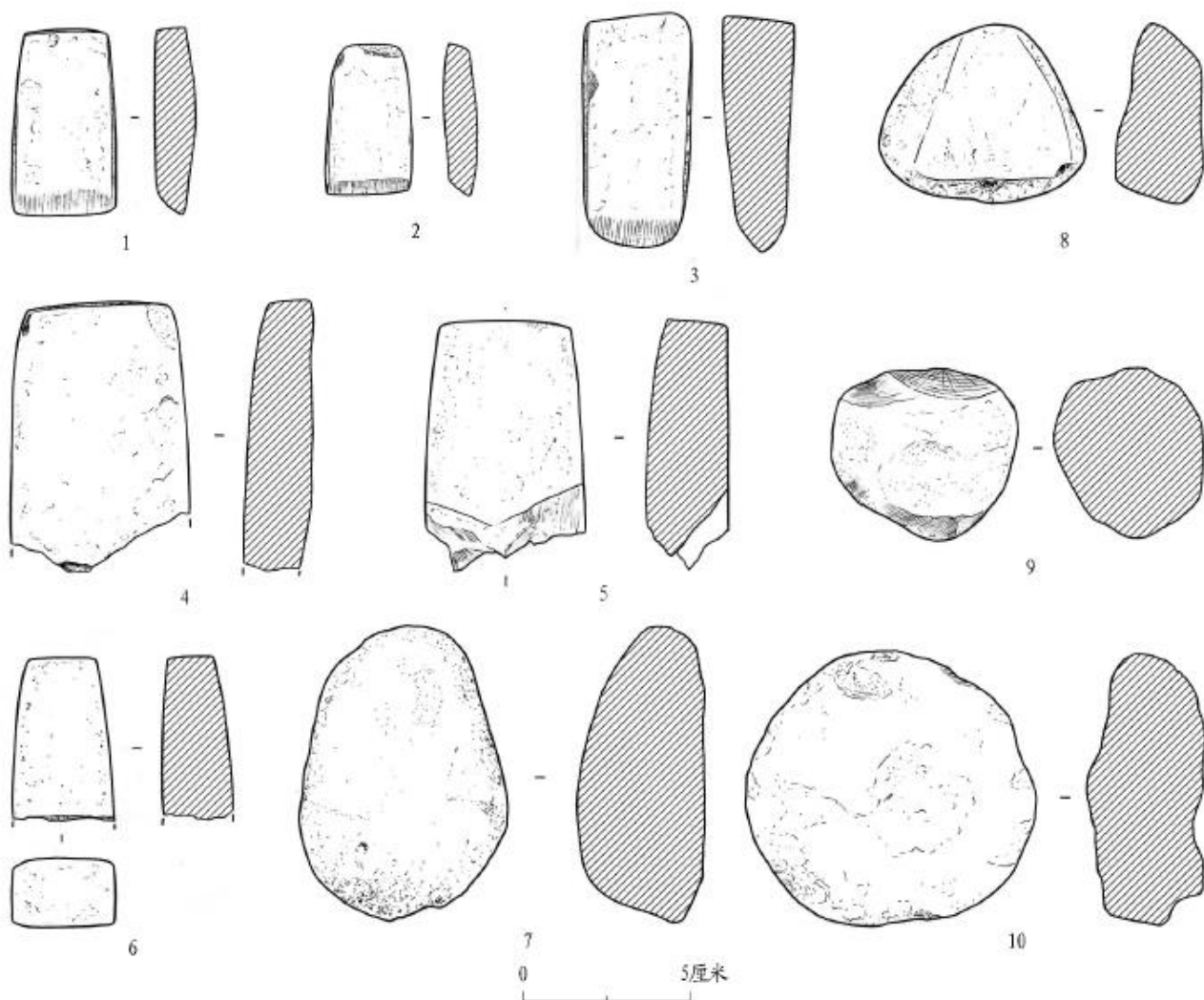
筭 1 件。T4(3):2, 黄色, 质地坚硬。狭长条形, 扁平, 顶部弧, 向下削尖;表面磨光。长 11、宽 0.9 厘米(图一六:11;封三:6 右)。

牙器 7 件。分为刮切器和锥形器。

刮切器 5 件。依刃部形状分为三型。

A 型斜面刃。3 件。牙略弯曲, 根部残, 中空, 牙尖部一侧磨成斜面刃。G2:4, 牙釉质白色, 牙釉质被磨掉处呈黄色, 质地坚硬。残长 4.4 厘米(图一六:12)。H20:5, 黑色, 质地坚硬。刃尖略残。残长 4.2 厘米(图一六:13)。T7(2):3, 黄色, 局部存有牙釉质, 牙釉质白色, 质地坚硬。残长 4.3 厘米(图一六:14)。

B 型三角形刃。1 件。T4(3):4, 黄色, 质地坚硬。牙略弯曲, 根部残, 中空, 牙尖部内侧及一侧面磨成三角形刃, 夹角约 90° 。残长 3.8 厘米(图一六:15)。



图一五//出土石器

1、2. 镑(T4②:1、T12②:2)3. 斧(T4②:3)4—6. 残石器(T5②:3、T7②:1、T5②:1)7、8. 卵石器(T11②:1、T13②:7)9、10. 磨球(T4③:1、H11:1)

C型扁平刀。1件。T4(3):3, 黄白相间色, 质地坚硬。牙弯曲, 扁平, 牙尖部一侧磨成扁平刀。长约5.8厘米(图一六:16)。

锥形器2件。T7(2):2, 黄色, 质地坚硬。扁锥形, 牙尖锐略弯曲, 根部斜削磨平。残长2.1厘米(图一六:17)。T5(2):2, 白色, 质地坚硬, 外表面光滑。根部残, 圆锥形, 略曲。残长3.9厘米(图一六: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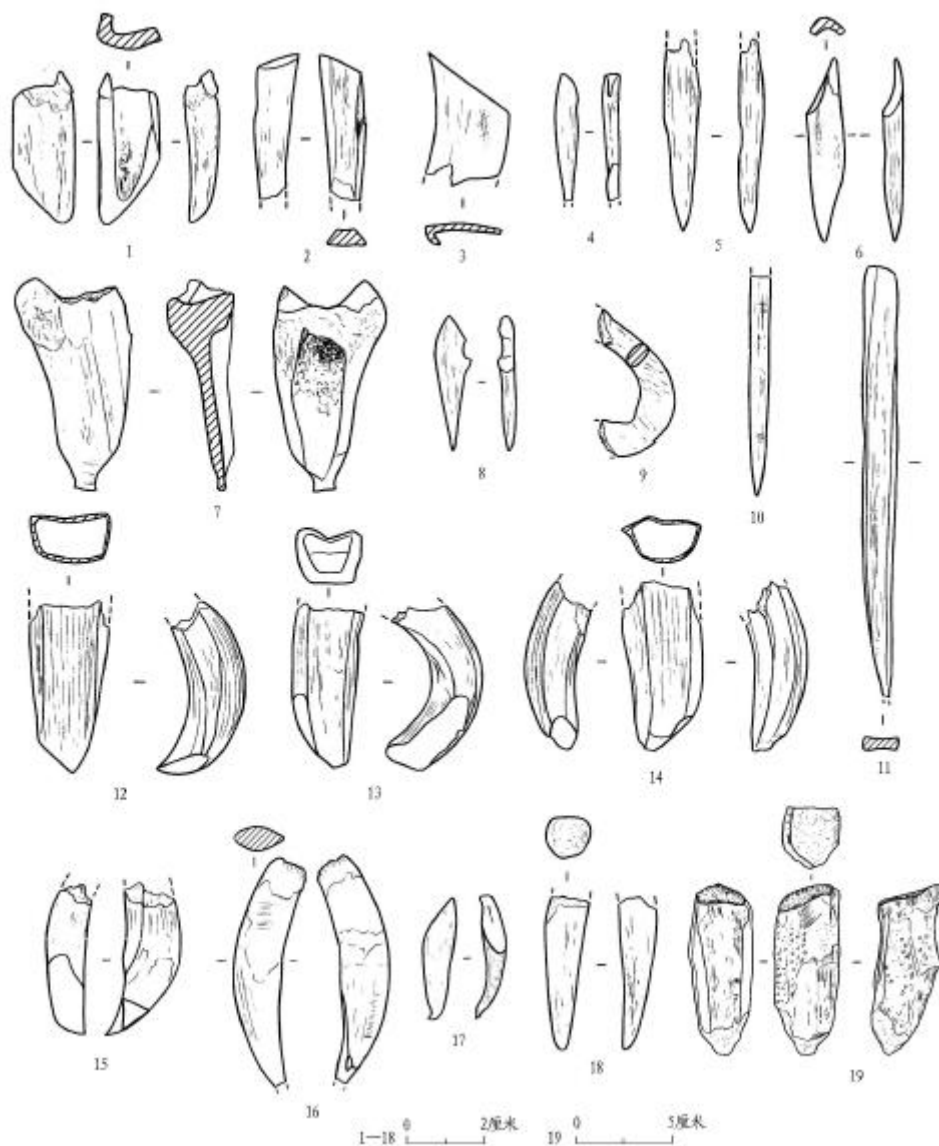
角器1件。T4(2):2, 灰褐色, 质地坚硬。不规则柱形, 顶面平, 侧面有简单加工形成的劈裂、刮削痕, 尖部锥形。长约8.5厘米(图一六:19;封三:4)。

四、结语

韩井遗址(3)层遗物较少, 出土陶器均为夹砂陶, 陶片较为残碎, 器形较单一, 可复原的器物仅有釜。釜圆底, 口沿为厚圆唇或

厚尖唇, 与顺山集遗址第一期文化遗存相近^[2], 属于顺山集文化第一期。

(2)层堆积中遗物骤增, 显示人类活动增多。出土的陶器种类增多, 器形有釜、盆、钵、杯、碗、罐、支脚等; 以圜底器为主, 仅有小件器物为平底, 未见圈足器。出土器物型式增多, 与顺山集第二期文化遗存相近, 其中 A 型釜与顺山集 Aa 型 II 式釜一致, B 型釜与顺山集 Ab 型 II 式釜一致, 碗与顺山集 B 型碗一致; 出土的 D 型花口陶釜是顺山集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才出现的典型器物, 不见顺山集遗址第三期文化遗存中常见的折沿釜。因此 (2) 层堆积与顺山集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相近, 属于顺山集文化第二期。



图一六//出土骨、牙、角器

1—4. 骨刮切器 (H20 : 2、4、T5② : 4、T4② : 6) 5—8. 骨锥 (T4② : 4、7、8、11) 9. 骨钩 (T9② : 1) 10. 骨针 (T4② : 10) 11. 骨笄 (T4③ : 2) 12—14. A 型牙刮切器 (G2 : 4、H20 : 5、T7② : 3) 15. B 型牙刮切器 (T4③ : 4) 16. C 型牙刮切器 (T4③ : 3) 17、18. 牙锥形器 (T7② : 2、T5② : 2) 19. 角器 (T4② : 2)

2012 年试掘发现了韩井遗址存在顺山集文化第一、二期文化遗存, 未发现顺山集文化第三期文化遗存。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

所及其合作单位根据对顺山集遗址、韩井遗址采样测年结果综合分析认为,顺山集第一期遗存年代上限距今约 8500~8400 年,第二期遗存下限距今 8000 年,那么韩井遗址此次试掘发现的文化遗存年代也应在此区间。

试掘区域的(2)、(3)层出土遗物主要为生活用器物,少量为生产工具,并发现灰坑、灰沟、房址等遗迹,因此所发掘区域应为居住区。顺山集遗址第一期未发现墓葬,第二期的墓葬集中位于遗址外侧,而韩井遗址中部(3)层下发现了 1 座墓葬,是已发掘区域发现的唯一的墓葬,为研究顺山集文化第一期墓葬提供了新的资料。

韩井遗址出土的石器有石锛、石斧、石磨球、卵石器,其造型与顺山集遗址同类器物相同。但遗址中出土一些用动物骨、牙、角制成的小工具,形状较随意,造型精致小巧,在顺山集遗址中少见。发掘及浮选土样时发现少量炭化水稻及较多哺乳动物和水生动物骨骼,为研究当时的生业经济提供了新的资料。

参考文献:

[1]中国国家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泗洪县博物馆:《江苏泗洪韩井遗址 2014 年发掘简报》、《江苏泗洪韩井遗址 2015—2016 年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18 年第 1 期。

[2]a. 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泗洪县博物馆:《江苏泗洪顺山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4 年第 4 期;b. 《顺山集——泗洪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2016 年。

江苏泗洪韩井遗址 2012 年试掘遗迹及出土遗物



1.M4(西北—东南)



2.C型陶杯(H20:6)



3.A型陶釜(H17:1)



4.D型陶釜(T12②:1)



5.陶盆(T13②:3)



6.陶钵(H19:1)

江苏泗洪韩井遗址 2012 年试掘出土遗物



1. 石铲(T12②:2)



2. 石斧(T4②:3)



3. 骨铲(T4②:8)



4. 骨斧(T4②:2)



5. 骨铲(T4②:7)



6. 左:骨针(T4②:10)、右:骨针(T4③:2)